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总第22期）

（双月刊）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坤

副主任：韩志坚

委员：王海颖 祝东彬

史良义

主编：任爱阳

副主编：刘云

责任编辑：蔡尧 朱斌

刘博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18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L）04 00132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全面放开城区  
落户限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志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8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熊安逸、龙文芳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29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旦增达杰同志免职的通知  
……29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12345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3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  
读工作的通知……38

### 政府部门文件

-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林芝市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管理办法（试  
行）》、《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补贴资金  
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3  
林芝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化广东对口支援 促  
进林芝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47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全面放开城区落户限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林政发〔2023〕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全面放开城区落户限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 林芝市全面放开城区落户限制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林芝市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系列部署要求，促进林芝市劳动力资源和人才有序流动，着力打造“政策放开、落户便捷”户籍管理模式。更好地服务于林芝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一）本市以外户籍人口迁入本市各县（区）中心城区的；
- （二）本市农牧区户籍人口迁入本市各县（区）中心城区的；
- （三）本市各县（区）中心城区之间户籍迁移的。

### 第二章 落户途径

**第三条**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林芝从业、居住生活的自然人，在本市各中心城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租赁房屋）或合法稳定就业

的，可申请登记当地常住户口。

申请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和有效信息资料，可以向居住地派出所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不受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居住年限等条件的限制，其配偶、子女和双方父母可迁入同一户口。

###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四条** 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

(一)“一窗受理”。由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根据居民申请落户迁移途径和原因，凡符合落户条件的，当场受理；凡需要调查核实的，告知调查时限和调查理由；凡不符合落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的手续。

(二)“一表申请”。申请人凭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和有效信息资料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填写落户申请表，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第五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公民户口登记事项时，应当核验当事人户口登记信息。凡能够通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并核实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籍贯、人像信息、户口变动情况等已登记的户口信息），当事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无法通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并核实当事人户口登记信息的或当事人户口登记信息存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申请人应据实按落户途径申请户口迁移，对出具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推进公共政策有序衔接。进一步完善与户籍制度相一致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全面保障户籍人口各项权益。加快户籍制度与居住证制度并轨步伐，强化居住证管理服务效能，逐步探索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提供、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依法保障市域内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以及虫草采挖、工程承包、就业培训、子女教育等权益和赋予农牧民的特殊优惠政策。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23年7月3日起执行。现行落户政策涉及的调整事项以本细则为准。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林政发〔2023〕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

## 林芝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

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推进网约车和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融合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鼓励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出行理念。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其所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网约车市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县（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各自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网约车市场监管工作。

市发改、公安、经信、通信、网信、商务、市场监管、税务、人社、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者持有本市营业执照的外地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在本市具有相应的服务机构和服务能力，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地和管理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本细则的要求，提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及其他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材料。

本市注册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和支付结算服务协议相关材料，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至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流程获得相应认定结果。非本市注册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直接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八条** 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按规定出具《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并向被许可人发放经营期限为4年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式样见附件3）。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4）。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前，需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向西藏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依法处理后续事宜，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营期限届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重新提出经营申请。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

**第十二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且在本市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原则兼顾安全等因素，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登记日期至申请网约车经营之日不超过3年；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价格和车辆购置税总计不低于主流巡游车价格；安装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具有营运客车相关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事先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名下应无其它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车辆提供网约车服务。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5）及其他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的，还应当同时提交书面委托书，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交验车辆5日内，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信息向同级公安机关反馈，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所有人到公安机关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公安机关通过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交换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在受理申请5日内，对已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将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公安机关反馈信息后5日内，对机动车行驶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式样见附件6），并通知申请人，同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行驶证载明的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不得超过8年。

**第十五条** 网约车报废管理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网约车车身应具有网约车平台公司统一规范的标识，外观、标识应当明显区分于非营运车辆。

网约车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旅游客运或者租赁经营。

#### 第四章 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七条** 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本细则的要求，且自申请之日前3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和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的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7），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提供其他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或承诺材料。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申请人的证明或承诺材料提供给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或承诺材料开展背景核查，于10个工作日内，将背景核查结果反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查结果存有异



议的，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再核查一次，市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复查申请，并提供复查结果。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公布区域科目的考试大纲和题库。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在5日内向申请人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式样见附件8）。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3年。

**第二十一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网约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式样见附件9）。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 第五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相关保险方案对社会公布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在本市提供服务的车辆已取得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保证线上预约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

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车辆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在本市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保证线上预约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驾驶员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职业技能培训、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和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地，保障安全管理投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承诺，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接到乘客投诉或者相关部门交办投诉件后，应当在5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对涉及安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侵害乘客利益、扰乱营运秩序等投诉，应当立即处理，确保安全和稳定。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客户端显著位置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运价规则，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按规定提供发票。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原始记录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服务质量统计数据 and 原始记录真实、准确。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向约车人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颜色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应当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执行有关部门应急疏运任务指令时除外）。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驾驶员管理，做好车辆的维护及检查，保证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员健康状况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保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按规定接入行业监管平台。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需要变更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凭注销证明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变更登记以及达到法定报废条件的网约车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对向其注册登记的车辆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网约车及时予以清理，并不得派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四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对向其注册登记的驾驶员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员及时予以清理，并不得派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或违规收费；
- （六）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七）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八）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网约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网约车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税务、交通、公安、网信等部门有权根据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发改、公安、经信、通信、网信、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及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推动纳入全国和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市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

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八条** 协会等中介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关企业和驾驶员有违反本细则行为的，由市交通、发改、公安、经信、通信、网信、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及人民银行林芝中心支行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在本细则实施前已在我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本地、外地牌照车辆，以及需继续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办理运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网约车经营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7.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8.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9.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附件 1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 margin: 0 auto; height: 80px;"></div> <h2 style="margin: 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h2>
<p><b>说明</b></p> <p>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p> <p>2.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a href="http://www.mot.gov.cn">www.mot.gov.cn</a>）下载打印。</p> <p>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p>
<p><b>申请人基本信息</b></p> <p>申请人名称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p> <p>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p> <p>通信地址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_____</p> <p>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p> <p>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p>

##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                                   |                          |
|-----------------------------------|--------------------------|
|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input type="checkbox"/> |
|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 <input type="checkbox"/> |
|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数据库接入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附件 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经营主体：\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经营区域：\_\_\_\_\_

经营期限：\_\_\_\_\_

请于 年 月 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到\_\_\_\_\_领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X 交运管许可      字      号

业户名称：  
经营范围：  
地址：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0 0;">( 副本 )</p> <p style="margin: 0;">X 交运管许可    字            号</p> <p style="margin: 0;">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center;">核发机关</p>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 0;">业户名称：</p> <p style="margin: 0;">地    址：</p> <p style="margin: 0;">经营范围：</p> <p style="margin: 0;">经济性质：</p> <p style="margin: 0;">经营区域：</p> <p style="margin: 0;">经营期限：</p>
--	---

附件 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存在\_\_\_\_\_

\_\_\_\_\_问题，不符合\_\_\_\_\_

\_\_\_\_\_的规定，根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  
\_\_\_\_\_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  
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h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h2>
<h3>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所有者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林芝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林芝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li><li>2.本表可向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林芝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a href="http://www.jtysj.linzhi.gov.cn/">http://www.jtysj.linzhi.gov.cn/</a> 下载打印。</li><li>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li></ol>
<h3>申请人基本信息</h3> <p>申请人名称（车辆所有人姓名） _____</p> <p>企业要填写企业全称</p> <p>受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p> <p>通信地址 _____</p> <p>_____</p> <p>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p> <p>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p>

车辆信息

序号	车牌号	车架号	品牌型号	燃料种类	排量或功率、轴距	座位数(个)	注册登记时间	已行驶里程(公里)	备注
1									
2									
3									
4									
5									
6									
7									

1.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2. 燃油车填写排量，新能源车辆、混合动力车辆填发动机功率和轴距。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本表）
2. 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企业车辆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单位委托书，车辆驾驶员名册及复印件；
3. 按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投保的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单及其复印件（承运人责任险由经营者统一投保的，提供统一保险单据及复印件）
4.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环保和运营安全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
5. 车辆 45° 角彩色照片 2 张
6. 服务商提供的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和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设备证明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相关规章的规定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平台公司（签章）

附件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X 交运管许可 字 号

车辆所有人: .....

地 址: .....

车辆号牌: .....

车辆类型: .....

座 位: .....

车辆尺寸: 长.....毫米

宽.....毫米


高.....毫米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2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h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h3 style="margin: 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h3>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margin: 0;">(副证)</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margin: 0;">X 交运管许可    字</p> </div> <p style="margin: 5px 0;">车辆所有人: .....</p> <p style="margin: 5px 0;">地      址: .....</p> <p style="margin: 5px 0;">车辆号牌: .....</p> <p style="margin: 5px 0;">车辆类型: .....</p> <p style="margin: 5px 0;">座    位: .....</p> <p style="margin: 5px 0;">车辆尺寸:    长.....毫米</p> <p style="margin: 5px 0;">                  宽.....毫米</p> <p style="margin: 5px 0;">                  高.....毫米</p>
---	---

(封面)

(第 1 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经营范围</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备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核发机关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经营范围	备注	核发机关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th>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有效期至</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有效期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有效期至</td> <td style="padding: 5px;">有效期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 月 日</td> </tr> </table>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备注														
核发机关 年    月    日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2 页)

(第 3 页)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4页)

(第5页)

违章和计分记录		违章和计分记录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第6页)

(第7页)



## 附件 7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住 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单位					
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初领机动车 驾驶证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的同时提交本市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1 寸彩色照片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考试记录	类 别	考试时间	成 绩	考核员	考核员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				
	区域科目考试				
管理部门 意见	经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发证（具备从业资格条件，且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发证，理由：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证 发放	从业资格证号				
	发放人（签字）		日 期		
	领取人（签字）		日 期		

注：1.此表为申请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原始记录，须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2.此表考试记录为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证考试后的相关信息，可将成绩单等一并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附件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证</p>
-----------------------	--

(封底)

(封面)

<p>编号: No.</p>	 <p>照片 (二寸)</p> <p>发证机关(钢印)</p>
----------------	---

(封二)

(第 1 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住址			
证号			
准驾车型			
发证机关	初始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二维码区			

(第 2 页)

注册记录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第 3 页)

注册记录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第 4 页)

注册记录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电话: 注册有效期: (盖章)

(第 5 页)

继续教育记录	
1	
2	
3	
4	
5	
6	

诚信(信誉)考核记录	
年度	考核结果

(第6页)

(第7页)

违章和计分记录	
1	
2	
3	
4	
5	
6	

违章和计分记录	
1	
2	
3	
4	
5	
6	

(第8页)

(第9页)

## 附件9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住 址	(电话)			
身份证号				
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初领机动车 驾驶证日期	年 月 日	
原从业资格 证件号		初领从业资格 证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日期：</div>			
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补（换）发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补（换）发证件，理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从业资格证 发放	从业资格证号			
	发放人（签字）		日 期	
	领取人（签字）		日 期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志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2023年7月21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6次会议研究,决定:

韩志坚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列张晋宇之后);

张应强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列蒋杰之后);

免去旦增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乡村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熊玉梅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张辉之后)、市乡村产业发展局局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磊的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吕建奎任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列吴青玲之后),免去其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周海涛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列旦增维色之后);

李国才任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局长(列周必容之后),免去其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次仁的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心德的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边巴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2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安逸、龙文芳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3 年 7 月 21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研究, 决定:

免去熊安逸的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龙文芳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2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旦增达杰同志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3〕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3 年 7 月 21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研究, 决定:

免去旦增达杰的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2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林政发〔2023〕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8 日

## 林芝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则 （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推动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受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12345 热线是指本市设立的 12345 电话提供的服务平台，12345 热线受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诉求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诉求。

**第三条**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为 12345 热线受理部门（以下简称“热线受理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职能部门、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是承办的直接责任单位（以下简称“热线承办单位”），是具体事项办理的主体，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办理结果负责。



## 二、工作原则

**第四条** 12345 热线工作以“便民、利民、为民、规范”为宗旨，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 （一）坚持服务第一、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 （三）坚持高效务实、办快办好的原则；
- （四）坚持依法依规、按政策处理问题的原则；
- （五）坚持保密的原则。

## 三、工作方法

**第五条** 及时办理制度。热线受理部门在接到 12345 热线诉求后，第一时间做好记录和登记工作，并及时形成转办工单，转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六条** 首接负责制度。热线承办单位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第一个受理转办件的人员为首接责任人，由首接责任人负责办理诉求人反映问题，并按时答复；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事项，由首接责任单位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并按时答复。

**第七条** 限时办结制度。对群众诉求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答复诉求群众；对企业诉求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答复诉求企业；对于特别复杂的可申请延长办理期限，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热线承办单位在答复时，应当征求诉求人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并于当天将办件结果反馈至热线受理部门审核备案，由热线受理部门进行回访。

**第八条** 督办工作制度。对转办的事项，承办单位未按相关要求办结或办结质量不高、诉求人满意度低的事项，受理部门视情况提请市政府督查室启动督办程序，确保诉求事项办理质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督办程序：

- （一）超出办理时限未办结的；
- （二）多次或集中反映热线承办单位未作出合理处置的；
- （三）在职责范围内拒不接受转办事项的；
- （四）因诉求事项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牵头单位拒不受理、协办单位拒不配合的；
- （六）答复情况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工作例会制度。热线受理部门定期组织热线承办单位召开工作例会，总结交流

阶段性工作，讨论研究有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第十条** 定期通报制度。热线受理部门按照月报形式定期对全市民生诉求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对不重视民生诉求、漠视群众利益，导致诉求事项不能及时办理、办理质量不高、诉求人满意率低，被诉求人投诉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除定期通报外，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制度。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群众各类诉求时，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群众诉求和投诉人资料等不宜公开的信息。

#### 四、受理范围

**第十二条** 受理范围：

- （一）政策法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 （二）影响正常生产生活事项的求助；
- （三）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意见建议；
- （四）对政府职能部门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受理的其他诉求类事项。

**第十三条** 不予受理范围：

- （一）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 （三）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 （四）重复诉求，相关热线承办单位已办结且无新情况新问题的事项；
- （五）其他超出我市行政管辖范围或超出职责范围且不宜受理的事项；
-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受理的事项。

**第十四条** 对需要转交市纪委、信访局或非12345热线受理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转接、告知联系电话等方式，引导其向相关部门反映。

#### 五、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热线受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12345热线管理相关工作机制；

(二) 负责受理、转办、督办、回访诉求人来电提出的咨询、建议、举报、求助、投诉;

(三) 组织召开各热线承办单位负责人联席会议, 研究协调处理群众诉求等事项, 并负责对热线承办单位工作的指导、协调、督办、检查工作;

(四) 负责对受理的各类诉求进行质量评估、统计分析及总结上报等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任务。

#### **第十六条** 热线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完善办理机制, 规范工作流程, 明确专(兼)职人员;

(二) 按时办理、答复、反馈热线受理部门转办的诉求;

(三) 定期分析涉及本单位的热线诉求, 对反映集中的问题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四) 根据各自实际情况, 及时更新知识库, 并对知识库内容的合理性、时效性、完备性、实用性负责。

(五) 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12345热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承办单位要把12345热线承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指定相应科室和承办人员,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工作条件, 按照职能权限认真办理12345热线受理部门转办事项。

(六) 做好其他热线工作事项。

## **六、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受理。热线受理部门统一受理企业群众来电反映的诉求。

**第十八条** 处理:

(一) 对一般咨询类事项, 通过检索知识库标准答案直接答复来电人; 一时不能答复的, 由热线受理部门派发电子工单交由承办单位答复或处理;

(二) 对一般诉求类事项, 由热线受理部门派发电子工单, 转交承办单位办理和答复;

(三) 对较为复杂需多个单位联合办理以及责任不明确的事项, 由首接责任单位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

(四) 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跨地区、跨部门, 影响面宽、难度较大的诉求, 热线受理部门立即呈报有关领导, 按领导批示办理。

**第十九条** 受理和退单。各承办单位收到热线受理部门电子工单并确认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后，要在1小时内与诉求人联系，告知受理情况、处理时限等信息；认为热线受理部门交办的所涉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收到交办电子工单的当日内，报经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后，将电子工单退回12345热线受理部门，并详细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条** 回访检查。热线受理部门收到承办单位办理结果反馈后，通过电话方式对群众诉求进行回访，征询诉求人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催办督办。热线受理部门对转办事项要及时提醒催办,对即将到期事项，提前24小时予以提醒；对逾期未办理事项、“不满意”或“不合格”的投诉类事项升级为督办件进行书面督办；督办后仍未按期回复的，或者督办反馈经回访仍被评为“不满意”的事项，提交市委作风办进行效能监督，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提交市纪委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整理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审结归档，归档范围包括：群众来电办理情况记录、转办单、领导批示、反馈件、综合分析情况报告、计划、总结、简报、专报等文件资料。

## 七、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林芝市12345热线诉求转办单

2.林芝市12345热线诉求督办单

3.林芝市12345热线诉求办理情况回访记录单

附件 1

## 林芝市 12345 热线诉求转办单

受理时间		办理时限	
工单编号		紧急程度	
来电类别		是否保密	
诉求人		诉求人联系方式	
问题描述			
转办意见			
承办单位			
工单记录人			
转办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2

## 林芝市 12345 热线诉求督办单

受理时间		办理时限	
工单编号		紧急程度	
来电类别		是否保密	
诉求人		诉求人联系方式	
问题描述			
督办意见			

附件 3

## 林芝市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情况 回访记录单

回访时间	回访对象	联系方式
转办工单编号		
回访内容		
处理结果		
对办理结果的评价		
回访人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策解读工作，着力解决解读范围不明确、信息发布不及时、解读形式单一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政策解读责任

政策解读工作应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工作；以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带头通过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及各县（区）政府办公室是本区域政策解读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策解读工作。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配合政府部门推进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工作，加大对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政府部门应按照新闻发布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前置准备和后期发布工作。

## 二、明确政策解读范围

凡涉及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解读：

- （一）政府规章；
- （二）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政府部门制定，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五) 其他认为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性文件。

### 三、把握政策解读内容

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解读方案包括解读内容、解读形式、解读渠道、发布时间等(附件)。

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重点突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制发政策性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 (二) 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 (三) 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 (四) 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 (五) 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政策性文件解读应当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 四、规范政策解读流程

(一) 政府规章解读流程。政府规章列入市政府立法计划后,起草部门会同市司法局与政府规章草案同步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批。其中,起草部门负责实施要点、操作指南等内容解读,市司法局负责规章制定背景、具体条文等内容解读和相关法律问题解释。政府规章印发后,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规章和解读材料;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流程。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重要政策性文件,或拟由政府部门自行印发、需报政府同意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性文件时,应当将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无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政策性文件印发后,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在政府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三) 政府部门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流程。政府部门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签。政策性文件印发后,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

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 五、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政策解读应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主要形式包括：

- （一）发布文字解读材料；
- （二）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 （三）发布政策解读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视频等）；
- （四）召开新闻发布会；
- （五）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
- （六）部门负责人发表解读文章；
- （七）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解读。

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每个文件应当至少发布一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材料、一篇以上的政策解读新闻通稿。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可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的政策措施，应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 六、拓宽政策解读渠道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权威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作用，凡属规定需进行解读的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应在政府网站固定栏目以及“政策解读”专栏集中发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时，要拓宽政策解读渠道，通过融媒体（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闻发布会、电子显示屏、广告宣传栏、座谈会、宣讲会等渠道进行解读，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 七、相关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链条管理机制，完善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常态化开展。要加强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政策解读方面的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高效融合。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重要政策性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造成负面影响。

附件：林芝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方案（模板）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4 日

## 附件

## 林芝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方案（模板）

拟发文件标题	
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重要政策性文件
解读内容	（一）制发政策性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三）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四）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五）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解读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文字解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政策解读图片（图表、图解、动漫、音视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负责人发表解读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解读 （备注：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解读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网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融媒体（媒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新媒体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宣传栏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宣讲会（名称：） （备注：鼓励采取多种渠道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拟发布时间	
起草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管理办法（试行）》、《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林人社发〔2023〕63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管理办法》、《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规范、监管有力。

特此通知。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2日

## 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新形势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补贴申报兑现流程，强化资金监管，根据《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文件精神及相关配套政策要求，制定《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林芝市各级人社部门落实中央、区、市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

生就业有关政策补贴资金兑现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三条** 规范申报主体。自治区级区外就业补贴由个人通过自治区政策申报系统提交申请，市级区外就业补贴由个人或委托人现场提交申请，区内就业补贴由用人单位对符合政策申领条件的个人和企业集中通过自治区政策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申领补贴的个人、用人单位一次性上传或提交相关申领材料，杜绝分批次分类别进行申报。

**第四条** 规范受理部门。以个人为主体申请的就业补贴事项由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受理，以单位为主体申请的补贴事项由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受理；没有设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辖区企业，由企业实际落地地人社部门受理。

**第五条** 规范申报材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验申报材料，需线下核验相关材料的，由经办人员现场核验原件并复印。

**第六条** 规范信息核查。对申领就业补贴的个人或用人单位，需逐一向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核实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并通过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系统、社保系统、实地走访及部门协查等方式开展信息核实工作。

## 第三章 审核流程

**第七条** 规范材料审核。政策经办部门对政策申请人通过政策申报系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要对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材料信息是否符合政策申报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要通过政策申报系统予以退回并反馈退回原因，并同步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予以反馈。申请区内就业补贴的用人单位需填写《告知承诺书》。

**第八条** 规范政策释义。对相关政策没有明确的内容，需书面向上级政策起草部门请示，经书面反馈后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流程

**第九条** 严格信息核查。对拟享受政策补贴申请人信息与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全市已兑现补贴信息库进行比对，防止重复申领资金。

**第十条** 严格社会监督。对拟符合条件申请人的补贴信息通过官方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十一条** 严格跟踪核查。区内企业就业补贴资金兑现一个月内，相关企业要将补贴发放至就业高校毕业生个人的银行回执单和兑现补贴花名册送政策兑现部门核验，政策兑现部门要及时跟踪补贴发放情况，并与高校毕业生本人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位；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放补贴的，由政策兑现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并监督其兑现到位，拒不配合发放的，由政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追回相关补贴资金，直接兑现给政策补贴对象。

**第十二条** 严格警示教育。经核实违规申报、使用就业补贴资金的个人和企业，在追回补贴资金的同时将纳入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新形势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补贴申报兑现流程，强化资金监管，根据《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文件精神及相关配套政策要求，制定《林芝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补贴资金申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林芝市各级人社部门落实中央、区、市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有关政策补贴资金兑现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三条** 规范申报主体。自治区级区外创业补贴由创业企业通过自治区政策申报系统提交申请，市级区外创业补贴由创业企业现场提交申请。申领补贴的创业企业一次性上传相关申领材料，杜绝分批次分类别进行申报。

**第四条** 规范受理部门。自主创业事项由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受理；没有设立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的辖区企业，由企业实际落地地人社部门受理。

**第五条** 规范申报材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核验申报材料，需线下核验相关材料的，由经办人员现场核验原件并复印。

**第六条** 规范信息核查。对申领创业补贴的个人或创业企业，需逐一向创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核实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并通过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系统、社保系统、实地走访及部门协查等方式开展信息核实工作。

### 第三章 审核流程

**第七条** 规范材料审核。政策经办部门对政策申请人通过政策申报系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要对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材料信息是否符合政策申报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要通过政策申报系统予以退回并反馈退回原因，并同步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予以反馈。

**第八条** 规范政策释义。对相关政策没有明确的内容，需书面向上级政策起草部门请示，经书面反馈后执行。

### 第四章 监督流程

**第九条** 严格信息核查。对拟享受政策补贴申请人信息与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全市已兑现补贴信息库进行比对，防止重复申领资金。

**第十条** 严格社会监督。对拟符合条件申请人的补贴信息通过官方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十一条** 严格跟踪核查。申领个人或创业企业在创业启动资金兑现两个月内，要及时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对未明确资金使用用途、资金使用存疑的，政策兑现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要及时追回相关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严格警示教育。经核实违规申报、使用创业补贴资金的个人和企业，在追回补贴资金的同时将纳入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林芝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化广东对口支援 促进林芝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林教发〔2023〕93号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深化广东对口支援 促进林芝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  
经林芝市教育局2023年第8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教育局

2023年8月23日

## 深化广东对口支援 促进林芝教育体育事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化广东对口支援林芝工作，用好“广东所能”，解决“林芝所需”，推进林芝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林芝改革开放先行，根据《林芝市教育系统考察团赴广东省考察学习情况报告》《粤林教育对口支援座谈会会议纪要》《广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林芝教育事业发展“11345”工作思路、林芝体育产业发展“136”工作思路和林芝市教育体育系统赴广东考察学习成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第三次对口支援西藏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对口支援西藏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突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教学高质量全面发展，探索粤林两地教育体育交往交流交融新模式。

**（二）总体目标。**充分发挥受援工作的推动效应、受援项目的带动效应和受援资金的拉动效应，不断加大优质教育体育资源、人才资源、技术资源、社会资源引进和融合，进一步促进林芝教育体系、基础设施、教学教研、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本土人才队伍、体育产业等跨越式发展，推动新时代林芝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林芝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贡献教育力量。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实施集团化办学的县（区、市）达到100%，涌现出一批自治区级名校；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水平在区内领先，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更为广泛；教研体系更加完备，教研队伍更加专业，教研水平显著提升；教师综合能力和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更好服务林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育产业市场逐步成型，体育旅游知名度不断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受援项目对接

**1. 大力争取援藏项目支持。**争取援藏资金，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教学条件改善工程，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推进市一中学生宿舍楼改扩建工程、市一中学生食堂及浴室改造、市二小办公楼电梯、八一中学民族团结文化长廊等项目，加快实施全市教育体育援藏基建项目。（牵头单位：发展规划科；配合单位：各县（区、市）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二小、一中、八一中学）

**2. 持续推进“校地共建”项目。**加强“校地共建”项目规划，促进可持续性发展，协调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第十批援藏工作队，将“校地共建”项目纳入广东省“十四五”援藏项目规划进行保障。协助广东省教育厅研究出台《广东高校与西藏林芝市共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础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作。发挥广东高校资源优势，深化支援层次，丰富支援内容，打造广东高校“校地共建”项目品牌。推进广东高校全方位参与对口支援林芝教育，为受援学校提供教师培训、课题引领、产业帮扶等多方

面智力支撑和人才支持。(牵头单位: 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教研室)

**3. 加强教师培训和培养。**协调广东省教育厅将林芝急需学科教师及管理团队纳入广东省“新强师工程”教师培训计划重点培养, 持续开展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赴粤跟岗培训、林芝市“金种子”优秀教师培训等项目, 每年为林芝培养50-90名优秀教师或管理人员, 探索教育行政管理干部赴粤交流试点。加强“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队伍建设, 选拔50名林芝优秀校长、骨干教师进入广东省新一轮“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进行培养。建设林芝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牵头单位: 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 教师工作科、政工人事科、基础教育科、教研室、电教馆)

## (二) 完善和创新教育体系

**4. 在粤开设初中“委培班”。**协商广东省教育厅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 在广东省开办“林芝委培班”, 每年招收林芝籍参加西藏初中班(校)招生考试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限定为区内少数民族子女和进藏干部职工子女)30名。招录方式参照西藏初中班(校)招生政策, 结合学生意愿, 按照总成绩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招生, 散插到广东省西藏班, 学生升学参加西藏自治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牵头单位: 基础教育科; 配合单位: 考试中心、财务科)

**5. 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探索依托广东优质资源, 进行异地集团化办学。依托广东实验中学, 对林芝市广东实验中学开展深层次全方位帮扶, 在学校发展规划、管理体制创新、教育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共享、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帮扶。探索将波密县、察隅县中小学分别纳入广州市、深圳市优质教育集团进行集团化管理和帮扶。(牵头单位: 基础教育科; 配合单位: 各县(区、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政工人事科、财务科、规划科)

**6. 提升特殊教育办学品质。**对接广州、深圳、佛山市有关特殊教育学校赴林芝考察指导传授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先进经验, 适时组织人员赴广东省开展调研学习。提高市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少年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完善特殊教育课程建设。(牵头单位: 基础教育科; 配合单位: 市特殊教育学校)

**7. 探索推进中高职联合培养。**与广东省职业院校实施中高职贯通“3+3”联合培养适应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人才,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层次和质量。从2023年秋季招生

开始在旅游服务与管理、幼儿保育2个专业对口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江门高等幼儿师范学校开展“3+3”联合培养试点，每个专业招生45人，3年后参加自治区对口高职考试，分别择优录取30人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江门高等幼儿师范学校。探索与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铁路、水利类人才。（牵头单位：职教科；配合单位：市职校）

**8. 加强青少年学生交往交流交融。**利用广东优质资源，协同探索研发一批适应本地不同学段的优质思政课程。建立粤林思政教育互动长效机制，整合两地资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等为主题，统筹谋划两地中小学生在冬夏令营和研学实践活动，粤藏两地每年各安排30名中小学生在双向交流，两地结对学校创新载体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现两地师生交流交往交融。（牵头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科；配合单位：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 （三）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9. 做好顶层设计规划。**研究制定《林芝市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2023—2030年）》《林芝市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引领区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林芝市数字化校园建设指引》《林芝市智慧校园建设指引》《林芝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林芝市教育信息化队伍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林芝市教育信息化工作提供指导。（牵头单位：电教馆；配合单位：办公室）

**10. 加强队伍建设和资源配置。**每年安排1-2名林芝市教育信息化工作者赴广东省挂职锻炼半年至一年，遴选出20-30名优秀骨干教师赴广东省高校参加线下集中培训。定期开展全市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邀请广东省优秀专家学者团赴林芝开展送培活动。聘请广东省教育系统优秀教信工作者，指导林芝市打造本地培训专家库。借助广东省粤教翔云及各地市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为林芝市提供优质教育教学应用资源。依托广东省优质教育工作平台、系统资源，为全市教育系统提供适用的教育管理平台，助推信息化服务、管理工作质量提升。（牵头单位：电教馆；配合单位：教师工作科、教师发展中心）

**11. 推动教育信息化深度融合应用。**邀请广东省教育厅为市第一中学、市八一中学、市广东实验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提供软件系统支撑和建设指导。指导米林市中学、市广东实验小学2所学校融合应用试点校创建工作，争取在3年时间逐步完成市直6所中小学融合应用示范校创建。（牵头单位：电教馆；配合单位：米林市教育局、相关学校）

### （四）提升教研能力水平

**12. 实施师徒结对。**由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遴选确定一批专职教研员，与林芝市教研员一对一结成师徒关系，明确师徒结对的具体工作任务、帮扶措施，助力林芝教研员专业发展和个人成长。（牵头单位：教研室；配合单位：各县（区、市）教育局）

**13. 开展跟岗学习。**组织林芝市、县两级教育局教研室专职教研员赴广东省各级教育研究院、优质学校教研部门跟岗学习。每批次拟安排林芝市教研员3-4名，跟岗学习时间拟定为3个月。（牵头单位：教研室；配合单位：各县（区、市）教育局，政工人事科、教师工作科）

**14. 开展送教培训。**邀请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及各地市教育研究院、优质学校教研部门领导、专家及广东省“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的主持人和骨干成员赴林芝，围绕新课程、新教材、新课标、新高考、高中选课走班、学生生涯指导、教学模式构建等内容，开展送教到校、讲座培训、交流探讨、经验分享等，助力林芝高中学校提升备考质量。（牵头单位：教研室；配合单位：各县（区、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教师发展中心）

**15. 实施教研帮扶。**进一步深化广东省各级教研机构、名优学校与林芝市教研部门、各学校的友好合作，深入推进“教研帮扶林芝”，选派专家团队赴林芝（或线上）开展“粤林教研大讲堂”、指导林芝市学科教研基地建设、指导林芝市教育研究课题立项评审等教研工作。（牵头单位：教研室；配合单位：电教馆）

#### （五）支持林芝体育事业发展

**16. 建立粤林体育事业发展沟通协商机制。**商广东省体育局建立粤林两地体育事业发展定期对话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制度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形成粤林两地体育事业交流常态化机制。（牵头单位：体产中心；配合单位：体育艺术科、社体中心）

**17. 支持发展体育产业。**邀请广东省体育局组织专家团队赴林芝考察，协助林芝编制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荐广东省相关企业赴林芝考察，合作开发林芝体育旅游资源，力争开发1-2个体育旅游项目。帮助林芝引进定向越野赛、马拉松、山地自行车等高水平赛事活动，力争引进1-2项知名体育赛事，协助林芝打造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体产中心；配合单位：体育艺术科、社体中心）

**18. 帮助培养体育人才。**大力推进粤林体育“苗圃计划”，2023至2025年每年向广东省选送培养10名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在林芝市中小学创建“粤林体育苗圃基地”学校。邀请广东省专家赴林芝市开展教练员培训，选派林芝市优秀教练员赴广东培训，选派林芝市

重点业余体校运动队赴广东冬训，选派林芝市青少年足球和篮球运动队利用寒暑假赴广东开展竞赛交流。（牵头单位：体育艺术科；配合单位：市重点业余体校）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教育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有关单位和机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受援办），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汇总工作进展，形成工作合力，按需组建工作专班。

**（二）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和机关各科室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落实好《方案》作为服务本地区本单位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林芝改革开放先行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接、靠前工作，努力让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三）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工作清单和台账，将工作任务压实到科室和个人，负责做好各项工作推进实施和跟踪督办，各牵头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前10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